

韶关市曲江江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考核表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14	预算编制	4	预算编制合理性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2	考核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区委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
		目标设置	8	目标合理性	3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绩效目标覆盖率	3	部门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占部门全部项目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目标设置的占比情况。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保障措施	2	制度措施	2	反映部门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财务、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自评得分	评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支出完成率	5	部门本年度部门预算实际支出数（以实际用款为准）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支出完成程度。	4	1. 比率=100%的，得5分； 2. 100%>比率≥90%的，得4分； 3. 90%>比率≥80%的，得3分； 4. 80%>比率≥70%的，得2分； 5. 70%>比率≥60%的，得1分； 6. 比率≤60%的，得0分。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当年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与当年年度财政拨款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3	1. 比率≤5%的，得3分； 2. 5%<比率≤10%的，得2分； 3. 10%<比率≤15%的，得1分； 4. 15%<比率，得0分；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资金管理	18	政府采购执行率	1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1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出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酌情扣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财务合规性	4	反映部门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4	
			存量资金清理情况	3	部门的财政存量资金考核部门当年结转额度是否达标，以及年末财政存量资金规模较上一年是否下降。以部门的财政存量资金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为依据。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3	1.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15%≤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0%，得2分； 3. -10%≤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得1分； 4.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主要考核部门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2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0分。
	项目管理	13	项目实施程序	8	反映部门所有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8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2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3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3分； 4.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项目监管	5	部门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下属单位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5	1. 资金使用单位或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好的，得2分； 2. 各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和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3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 3.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自评得分	评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资金使用绩效	46	资产管理	6	资产安全管理性	3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 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3	部门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经济性	4	“三公”经费控制率	1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	1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预算调整率	2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控制程度。
		效率性	10	重点工作完成率	3	反映部门完成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以及上级相关部门重要事项或项目的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率	5	反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的情况。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效果性	3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25	反映项目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
				项目可持续发展	5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员、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公平性	2	反映部门履行职责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方面的相关程度,是否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
		合计			99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被评价部门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区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无法直接获取数据的,根据被评价部门提出的依据或评价组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及其他有效力的文件资料进行合理认定。